联合国  $S_{AC.49/2017/85}$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 2017年6月14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我谨转递阿曼苏丹国政府关于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2270(2016)号和第 2321 (2016)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哈利法·阿里·伊萨·阿哈尔西(签名)





280717

2017 年 6 月 14 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阿曼苏丹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 (2016) 号和第 2321 (20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关于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第 1874(2009)号、第 2087(2013)号和第 2094(2013)号决议中规定的措施以及安理会最近就这一事项通过的两项决议(即第 2270(2016)号和第 2321(201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们谨申明,阿曼苏丹国正以最严肃的态度履行其根据安理会相关决议承担的责任。阿曼当局正密切监测所有活动,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因此,阿曼已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其主要任务是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各项 决议,包括第 1540(2004)号和第 2325(2016)号决议以及上文提及的各项决议。

通过阿曼苏丹国有关当局派出代表参与的各委员会和工作组,阿曼主管当局 毫不拖延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关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 41 条通过的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阿曼支持旨在实现核裁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球努力,并致力于执行有关的国际决议。阿曼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履行其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并重申必须进一步采取措施推进国际核裁军努力。应当指出,阿曼没有任何政府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交易或合同。

### 采取的措施

阿曼苏丹国向各政府机构分发了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和第 2321(2016)号决议,并指示主管当局采取适当措施执行这些决议。主管当局还接到指示,要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技术和行政措施,这些措施应符合本国立法和遵照以往决议采取的措施。

#### 主要措施

#### 1. 核活动

决议禁止在与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有关的领域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供专门教学或培训。阿曼没有进行任何这方面的活动,并根据1996年7月22日第91/96号皇家法令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7年1月23日,阿曼将其加入书交存保存人——美利坚合众国政府。2001年6月28日,阿曼还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一项协议草案,根据《不扩散公约》第三条适用保障监督措施。2003年11月6日,阿曼签署了关于核安全、环境损害和核扩散的法律层面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2/3 17-12364 (C)

#### 2. 检查和监督

阿曼颁布了多项法律,对进口和出口传统军事材料及相关的支助和培训服务实施新的限制。阿曼还加紧防范,以确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能获取用于其被禁止武器方案的材料。阿曼对出口货物实施了新的限制,对来自和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船运货品采取了有效的检查制度,并禁止向该国提供飞机燃料。阿曼已向有关当局分发各项决议,以便每个主管当局都能在其权限范围内执行必要的程序。阿曼强调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任何军火交易、合同或协议,并已通告阿曼的所有港口和航运公司必须遵守有关国际决议。

#### 3. 资产、资金和旅行禁令

决议规定,应冻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外由该国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所有资金及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决议对受资产冻结限制的个人实施旅行禁令,并列出了所涉船只和公司的名单。外交部已将禁止旅行的个人名单分发给阿曼驻外使团,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某些大使和外交官的姓名也包含在名单中。外交部已通知上述机构。通过颁布第30(2016)号皇家法令,阿曼出台了一项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

自 2016 年 3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270(2016)号决议以来,阿曼苏丹国没有收到涉及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任何情况报告或实例报告,仅有一起案件除外,阿曼已对这起案件采取了必要措施。该案的详细情况见下文。

下述情况是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321(2016)号决议之前引起阿曼苏丹国注意的。

阿曼苏丹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收到了 2016 年 8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1874 (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协调员的备忘录,要求阿曼政府提供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 Ri Won Ho 的资料。

专家小组要求有关当局提供所需资料。在完成调查后,外交部通过 2017 年 2 月 6 日的来文,将相关资料送交阿曼苏丹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并转给专家小组。 备忘录解释说,当事人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驻开罗大使馆的外交官,陪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驻开罗大使进入阿曼进行正式访问。阿曼有关当局表示,上述个人并未被安全官员标示为危险人物,也不受任何安全限制。在他名下没有任何可疑的银行帐户或资金转移。

Ri Won Ho 被列入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所附的禁止旅行的个人名单之后,阿曼政府采取了规定的行动,将资料分发有关当局。

最后,阿曼苏丹国重申支持实现核裁军和维持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国际努力。阿曼遵守相关国际决议,并重申阿曼政府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任何协定、条约、交易或合同。

17-12364 (C) 3/3